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

公 告

2020 年 第 44 号

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、促进贸易便利化，帮助企业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，使跨境电子商务商品出得去、退得回，推动跨境电子商务出口业务健康快速发展，海关总署决定全面推广跨境电子商务出口商品退货监管措施。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跨境电子商务出口企业、特殊区域（包括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保税物流中心（B型））内跨境电子商务相关企业或其委托的报关企业（以下简称“退货企业”）可向海关申请开展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、跨境电子商务特殊区域出口、跨境电子商务出口海外仓商品的退货业务。

二、申请开展退货业务的跨境电子商务出口企业、特殊区域

内跨境电子商务相关企业应当建立退货商品流程监控体系，应保证退货商品为原出口商品，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。

三、退货企业可以对原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申报清单》或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出境货物备案清单》所列全部或部分商品申请退货。

四、跨境电子商务出口退货商品可单独运回也可批量运回，退货商品应在出口放行之日起1年内退运进境。

五、退货企业应当向海关如实申报，接受海关监管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海关总署
2020年3月27日